



恒 昇 致 远
HENSHENGZHIYUAN

2022年朔州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晋恒升致远绩效评价[2023]第010号

主管部门：朔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朔州市人社局及各区县城乡居保科

委托单位：朔州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恒升致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评人：袁占林

2023年10月

2022年朔州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中共朔州市委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办法》（朔发〔2020〕9号）精神，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朔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3年度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朔财绩〔2023〕9号）要求，山西恒升致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受朔州市财政局委托，于2023年8月至10月对“2022年朔州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立项背景

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的加剧,养老问题越来越受到人们的关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作为我国社会保障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作用和地位不言而喻。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是各级政府和城乡居民共同关注的焦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财政支持,对合理运用公共财政,稳步提高养老金发放水平、探索未来养老金11金的合理需求具有重要意义。

朔州市高度重视民生改善和社会保障工作,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得到全面落实,养老保障水平稳步提升,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实现全覆盖,60周岁以上城乡

居民按月领取基础养老金。

2022年朔州市参保人数为897892人，财政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为37,667万元。

（二）项目内容

本项目实施主体是朔州市人社局,为了贯彻《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4〕18号）和《朔州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朔财社〔2021〕221号）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全面建成覆盖全民、城乡统筹、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三）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为：

表1-1 项目绩效目标

目标		绩效目标
产出	产出数量	养老保险补助人数覆盖率100%
	产出质量	应保尽保率100%
	产出时效	养老金及时发放
效益	社会效益	老有所养，解决人民养老问题，促进社会更加稳定和谐。
	受益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有所养，解决人民养老问题，促进社会更加稳定和谐。

(四)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 资金投入情况

2022年朔州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实际参保人数为897892人，养老补助资金预算为38200万元，实际到位37667万元，资金到位率98.60%，资金到位金额相关文件见下表。

表1-2 资金及拨款文件一览表 单位：万元

拨款文号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县区级资金	合计
朔财社〔2022〕51号		910.99			910.99
朔财社〔2022〕97号			9,349.48		9,349.48
朔财社〔2022〕141号	625.02				625.02
朔财社〔2022〕160号		327.98			327.98
朔财社〔2022〕188号		-76.95			-76.95
朔财社〔2022〕221号	20,057.00				20,057.00
朔财社〔2022〕232号		5,397.83			5,397.83
朔财社〔2022〕271号	857.46	218.40			1,075.86
合计	21,539.48	6,778.25	9,349.48	-	37,667.21

2. 资金使用情况

补充养老保险政府补贴（出口补）标准为每人每月20元；年满80周岁的，每人每月再提高10元；无子女或子女无赡养能

力，经有关部门认定年收入低于政府公布的低收入标准的，每人每月在提高 200 元（与低保、特困群体待遇不同时享受）。

2022 年朔州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实际参保人数为 897892 人，2022 年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实际支出 42461.87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38478.45 万元，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支出 3983.42 万元。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评价，了解朔州市 2022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实施的计划制定、执行以及资金使用情况，发掘朔州市 2022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在解决城乡居民养老问题上发挥的优势和存在的问题，进而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各级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和使用发挥其最大的效用，提高各职能部门管理水平，加强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建立健全目标化管理制度，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实现全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全覆盖。

2. 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朔州市 2022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37667 万元。

3. 绩效评价范围

对朔州市 2022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项目在决策立项、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以及项目实施后的产出和效益情况进行评价。

（二）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朔州市财政局印发《2023 年度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朔财绩〔2023〕9 号）等文件要求，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综合考虑项目背景、绩效目标、预算资金的投入与使用情况等内容，评价小组按照逻辑分析法，从科学性、客观性与可执行性角度出发，设计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指标体系从决策、过程、产出与效益四个方面进行考核。形成 2022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4 大类别、11 个二级指标、20 个三级指标。

（三）评价方法及评价实施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以资料核查、访谈、座谈、问卷调查、全面核查为基础，综合应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通过制定评价工作方案、实施现场核查、进行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等环节对朔州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管理情况进行了综合评价。

依据 2022 年朔州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绩效评价的效应原则，开展社会调查，考察专项资金及相关的社会资源、利益及成本公平分配程度，以及对特定受众需求的满足程度。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运用由评价组设计并经相关部门确认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对朔州市2022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 80.5分。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详见表3-1。

表3-12022年朔州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绩效评价综合得分情况表

评价指标	权重 (%)	评价得分	评价分值占比
1. 决策	20	14	70.00%
2. 过程	20	18	90.00%
3. 产出	30	29	97.00%
4. 效益	30	19.5	65.00%
综合绩效	100	80.5	80.5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决策指标分析

决策类指标主要从项目 A11立项依据充分性、A12立项程序规范性、A21绩效目标合理性、A22绩效指标明确性、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A32资金分配合理性6个指标考察该项目立项情况及决策情况。决策类指标权重共20分，实际得分为14分。

（二）过程指标分析

过程类指标主要从项目 B11 资金到位率、B12预算执行率性、B13资金使用合规性、B21制度执行有效性、B22管理制度健全性5个指标考察该项目业务管理情况和资金管理情况。决策类指标权重共20分，实际得分为18分。

（三）产出指标分析

产出类指标主要从 C11参保人数真实率、C12养老金发放率、C21应补尽补率、C31养老金发放及时率、4 个指标考察该项目产出数量、产出时效和产出质量情况。产出类指标权重共30分，实际得分为29分。

（四）效益指标分析

效益类指标主要从 D11 参保人数增长率、D12 居民保政策覆盖率、D13 缴费收入增长率、D21 城乡居民继续参保意愿、D31 服务对象满意度 4 个指标考察该项目产出时效和产出质量情况。产出类指标权重共 30 分，实际得分为 19.5 分。

五、项目产出及效益实现情况

评价结果说明，2022年朔州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基本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具体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一是通过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和基金稽核监管制度等各项管理措施，规范了业务管理。二是通过完善信息化平台的建设，健全相应政策调整机制，促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

健康平稳发展，保障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长期可持续运作。

六、存在的问题

（一）系统中还存在部分无效数据需进一步清理

经评价组了解朔州市基本险参保人数处于虚高状态。参加各项养老保险的理论上线应为人口总数的70%，朔州市159.06万人，理论上，养老保险最多参保人为111.34万人。除去30万参加企业、机关养老保险人员，城乡居保参保人的理论上线为81.34万人。目前全省统一的城乡居保系统内，朔州市登记参保人为89.79万人，比理论上线还要多出近8.5万人。以平鲁区为例截至2022年年底平鲁区总人口为147269人，而平鲁区仅城乡居保登记参保人数已达134276人，明显虚高，由于前几年脱贫攻坚，要求贫困县参保率在95%以上，而实际人口数各县（区）除城区外，均比六普统计数少，当时一些乡（镇）为完成任务，把不符合参保条件群众也登记了进来。由于之前申领社保卡都是按照户籍参保，现在很多人都外出工作、生活，导致出现很多“继挂户”、“死亡”等无效数据，需剔除无效数据。

（二）参保率降低，参保缴费人数同比下降

净参保人数减少的原因：一是各县人口流失严重、老龄化严重、生育率降低，二是部分参保群众转移到享受更高待遇水平的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三是近几年部、省要求夯实基础，剔除

无效数据，导致登记参保人数下降；四是城乡居保死亡人员要求直系亲属去办理终止和退还个人账户余额。因个人账户余额减少，相当多群众不主动退保，死亡人员长期不能注销。今年新规进行了改进，注销了一部分参保人员。

（三）服务对象满意度较低

本次共抽样306位群众来进行调查问卷，根据问卷调查统计分析，参保缴费人员对资金补助满意度仅达72.22%。

（四）绩效目标不明确

经评价组了解，本项目未申报绩效目标，未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及效益指标

七、相关建议

（一）剔除无效数据，提高参保人数真实性

对于数据库信息的不准确和不完整情况就要归类整理，按照缺失的数据进行补充，错误的的数据纠正，重复的数据剔除，无效的数据清除。加强数据分析，及时处理，提高市级养老保险系统各类数据质量，实现养老保险数据精细化管理。

（二）提高参保主动性

随着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的建立和完善，为了能够使城乡居民更好的了解和接受，不仅要依据政策来引导，还要配合政策宣传和服务水平的跟进。要通过全面提高人民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重要性的认识，同时社保人员还要上门走访，通过开展养

老保险知识讲座和咨询，扩大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的宣传，使城乡居民认识到个人账户养老金的积累来源于个人缴费和政府补贴，自己缴的越多，则补的越多，当个人账户累计越多时，退休后领取的养老金待遇也越高。同时还要构建参保人大数据信息平台，针对于个人信息进行采集和录入，为参保人缴费和领取养老金提高更多的便利，使参保人能够随时对个人账户养老金积累情况进行查询。城乡居民通过熟知养老保险制度，才能对其接受和认可，从而提高参保的积极性。

（三）增强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一是组织工作人员深入学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业务经办规程，规范业务操作、精简业务流程、提升经办效率。各村居建立“一站式”服务体系，老百姓可以“足不出村”快速办结参保登记、续缴保费、信息变更等城乡居保业务。二是进一步提高政府补贴标准，通过不断增加个人账户积累来提高个人养老金的占比。三是扩大民生性支出在财政支出总额中的比重，提高基础养老金的发放标准，构建养老保险待遇可持续发展的机制，增强城乡居民对养老保险政策的信心。

（四）设定及细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项目绩效目标

朔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应设定和细化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相关符合的绩效目标。